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31号

关于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洗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水洗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马山农业开发区，项目主要从事水洗砂的加工，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 53' 53.815''$ ，北纬 $22^{\circ} 41' 5.339''$ ，用地面积 22533m^2 ，年产水洗砂 30 万立方米，副产品泥饼 84636 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原料及成品堆场须采取硬底化措施，并且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设置三面围挡，同时采取抑尘网/布覆盖、水雾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输送应采取封闭措施，同时采取湿式加工作业减少粉尘产生；道路及运输扬尘经采取道路和场地硬底化、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路面定时洒水、运输车辆采取有效篷盖、车辆清洗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扬尘；厂区扬尘经采取配备场地降尘设备（雾炮或自动喷淋系统）、加强绿化等措施进行控制。上述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合理设置雨、污水收集管渠和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厂区外缘应修筑截洪沟，防止外界雨水流入场内。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

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须收集经沉淀等有效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补充用水、场地清洗用水、喷淋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

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